关于《济南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

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编制情况的起草说明

现将《济南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加快推动功能型无人车技术研发与应用，指导和规范我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我局牵头起草了《济南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二、起草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山东省《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参考北京、上海、成都、青岛等地经验，结合济南市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同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程序，确保政策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三、起草过程

为推动我市功能型无人车的推广应用，在参考北京市、上海市、成都市、青岛市等城市已出台的无人驾驶车辆或功能型无人车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形成了《管理办法》的初稿，并多次与市公安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司法局、起步区，有关专家和企业，专题研究《管理办法》初稿，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征求了各有关部门意见。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一般要求、申请及审核流程，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及附则等七个章节。

《管理办法》明确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共同设立济南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会议，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强化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工作。

联席会议设立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专家评审组，按照申请主体、安全员、功能型无人车及道路的有关要求，负责对本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形成评审意见。

联席会议依法选取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包括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安全认证、过程跟踪、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日常监管等工作。

五、关于施行日期的说明

《管理办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名义共同印发，并在印发之日起1个月后组织实施。